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丹	方燕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轩支路 39 号	
电话	010-57090095	023-63067269	
电子信箱	zhuoqi0314@163.com	463303432@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6,897,444.95	558,321,023.77	-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41,550.53	154,848,800.28	-6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55,204.52	111,721,349.99	-7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72,615.98	207,633,798.67	-6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1362	-6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1362	-6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6.40%	-4.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9,180,673.98	2,665,391,450.34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8,798,200.46	2,131,663,855.48	2.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质押	431,000,000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	375,160,511		质押	375,046,9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8%	7,780,781			
李娜	境内自然人	0.50%	5,732,732			
朱杭庆	境内自然人	0.46%	5,246,421			
李园	境内自然人	0.38%	4,372,746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四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948,616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842,382			
胡旭	境内自然人	0.34%	3,830,2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李娜、李园、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四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胡旭系信用证券账户持股，其余为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行业情况

(1) 行业生产运行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有色金属行业生产运行总体平稳。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有色金属工业运行指标大幅度下跌；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二季度有色金属工业运行指标呈现出恢复性向好的走势。整体上，行业效益和投资同比减少，企业业绩下滑明显。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及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有色金属行业 2020 年 1-6 月运行情况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由一季度同比下降 4.1%到同比增长 0.7%，恢复正增长；有色金属产量为 2,928.2 万吨，同比增长 2.9%。其中，精炼铜产量 482.2 万吨，同比增长 4.6%；原铝产量 1,788.9 万吨，同比增长 1.7%；铅产量 276.7 万吨，同比增长 4.4%；锌产量 304.8 万吨，同比增长 7.7%。六种精矿金属量 268.7 万吨，同比由一季度下降 7.1%转为增长 2.5%；有色金属工业(包括独立黄金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8.5%，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2.9 个百分点。

(2) 行业基本金属价格情况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受国内外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国内市场铜铝铅锌等品种价格呈先下降、后回升的 V 型态势，相继在 3 月、4 月触底后开始反弹，5 月至 6 月价格逐步回升。6 月国内锌现货平均价为 16,925 元/吨，比 4 月上涨 5.3%；铅现货平均价为 14,455 元/吨，比 4 月上涨 2.5%；铜现货平均价为 46,772 元/吨，比 4 月上涨 12.4%。报告期内有色金属行业铅、锌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根据上海有色网信息，2020 年上半年 SMM1#铅锭现货平均价格比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785.92 元/吨，下降幅度 11.08%；SMM1#锌锭现货平均价格比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766.92 元/吨，下降幅度 18.39%。

(二) 公司经营总体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68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58%，扣除贸易收入 10,074.08 万元，同比下降 32.59%；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 5,99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4.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39%。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开采铅锌矿石 72.80 万吨，铜矿石 13.35 万吨；累计处理铅锌矿石 84.93 万吨，铜矿石 11.24 万吨；生产锌精矿 21,357.75 金属吨、铅精矿 2,783.83 金属吨、铜精矿 849.55 金属吨、硫精矿 124,593.03 吨、硫铁矿 104,572.87 吨、硫酸 60,966.00 吨、次铁精矿 59,221.00 吨。

(1) 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情况

2020 年 1 月爆发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为防控新冠疫情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由 2020 年 2 月 1 日延迟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加之开工后上班人员不足，导致报告期铅锌原矿开采量同比下降 39.84%，主要产品铅精矿、锌精矿和铜精矿产量分别下降 25.90%、22.23%和 33.94%，锌精矿和铜精矿销量同比下降 33.81%和 25.19%。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铅精矿	金属吨	2,783.83	3,756.67	-25.90	3,881.12	3,888.20	-0.18

锌精矿	金属吨	21,357.75	27,461.35	-22.23	21,100.39	31,880.06	-33.81
铜精矿	金属吨	849.55	1,285.95	-33.94	911.27	1,218.15	-25.19
硫精矿	吨	124,593.03	145,500.80	-14.37	130,360.41	205,637.70	-36.61
硫铁粉	吨	104,572.87	149,064.48	-29.85	121,870.57	148,571.28	-17.97
硫酸	吨	60,966.00	69,159.00	-11.85	67,080.10	65,948.52	1.72
次铁精矿	吨	59,221.00	54,092.00	9.48	61,635.18	53,648.70	14.89

(2)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受市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铅精矿报告期平均销售价格 9,543.62 元/金属吨，与上年同期的平均销售价格 12,476.24 元/金属吨相比，下降 2,932.62 元/金属吨，下降幅度 23.51%；锌精矿报告期平均销售价格 10,302.15 元/金属吨，与上年同期的平均销售价格 11,777.54 元/金属吨相比，下降 1,475.39 元/金属吨，下降幅度 12.53%。

(三) 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克服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工作产生的负面冲击，在抓好疫情防控基础上，努力推进复工复产进程；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做好存量业务，加强成本管理，挖潜增效，力争减轻市场环境等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布局贵金属业务领域，力争通过并购等多种方式增强公司效益。

(1) 调整战略规划，布局贵金属，收购宇邦矿业股权，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战略布局，在原有有色金属采选及矿山综合利用业务基础上，布局贵金属领域，积极寻求优质并购标的。2020 年 1 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 36,000 万元收购李振水、李泮洋、李振斌持有的宇邦矿业 34% 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宇邦矿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委托河北华勘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对于宇邦矿业双尖子山银铅锌矿资源情况进行验证，根据华勘地质出具核查报告显示，宇邦矿业资源核实及验证符合公司股权收购要求。2020 年 7 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调整收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 97,969 万元收购李振水、李泮洋、李振斌持有的宇邦矿业 65% 的股权。

宇邦矿业拥有双尖子山银铅矿采矿权和双尖子山铅锌多金属矿勘探权，银、铅、锌资源丰富，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在贵金属银生产方面奠定一定的行业基础，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坚持安全不放松，环保不松懈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生产班前班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持续强化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环保事故考核及责任追究力度，提升全员安全环保意识。通过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既抓隐患排查又强化危险源管控，从源头辨识危险源、管控风险；开展安全环保知识竞赛、纪念“6.5 世界环境日”等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全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

(3) 认真做好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推进硫钛铁项目进程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系公司调整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开篇之作，对发挥乌拉特后旗资源优势，有效带动硫化工上下游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有效推动该项目进程，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克服疫情沟通不畅等重大困难，努力协调、积极沟通，稳步推进发债各环节，并于 2020 年 5 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本报告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117,924.52 元，资金将全部用于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4) 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不断优化内控体系

报告期，公司不断优化内控体系，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落实，严控经营成本和各项风险，不断加强信息

披露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了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5) 托管企业管理情况

为发挥公司从事矿业资源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继续委托公司对中西矿业等 11 家企业进行股权管理。自公司对上述企业进行管理以来，上述企业经营及整改成果显著。报告期内，中西矿业在公司管理层的有效带领下，克服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选矿厂新员工工作经验欠缺、矿石性质复杂多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攻坚克难，经历了技改论证、技改施工、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带水带料调试和消缺补漏等一系列坚苦、细致的工作，成功实现大苏计钼矿 500 万吨产能技改扩建项目达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的累积影响数，与计入首次执行日会计报表收入的差额为 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伍波

2020 年 8 月 26 日